



委托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网信办网信发展教育中心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联系电话：022-88355069

乙方：国家网信办网信发展教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联系电话：010-55625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来函商请，为甲方学员组织开展培训、考试考核和颁发培训证书，学员总人数约 120 人，学员名单由甲方提供。

培训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为期 5 天。

二、合作费用

(一) 合作价格标准选择如下方式：

培训费按照《天津市财政局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行政【2022】9 号）综合定额标准每人每天 500 元标准进行包价结算，其中天数含抵离时间，具体参加培训的学员人数以培训班实际培训签到人数为准。乙方的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另行单独核算，由甲方据实支付。

(二) 费用结算

1. 培训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出具培训费用确认单（详见附件），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确认单3个工作日内对培训费用确认单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培训费用确认单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2.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培训费用确认单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确认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 对于培训中发生的甲方全体参训人员必要的非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乙方应在该等项目开始之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说明收费标准。经甲方同意的，可以开展相应项目，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将该等项目的费用情况随培训费用确认单一并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将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增加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对于培训中发生的甲方参训人员自愿参与的非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乙方应直接要求其个人按照账单金额进行现场确认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该等款项的支付义务。

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120000673737488K

乙方结算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国家网信办网信发展教育中心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05480948

以上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应于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根据培训需要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名单，并指定联系人协助乙方对学员进行管理。甲方应保证联系人随时保持与乙方的联系，若乙方确无法联系到甲方联系人的，因此引发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中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

(三)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培训、考试考核，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信息等。

(四) 对于乙方提交给甲方确认的材料或信息，甲方应尽快反馈，反馈时间最长不得超过自甲方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 在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项下内容，甲方应根据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培训费用确认单，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要求，产生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相关费用，应向乙方询价，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增加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七) 需要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培训筹备工作，保证培训、考试考核顺利完成。根据培训需求，编排日程安排并安排授课师资，达到甲方的培训目的和要求。

(二) 乙方应根据培训需求，提供会场（含有关培训教学设备设施）、餐饮、住宿、交通、印刷等相关的服务保障。相关标准以乙方提供为准。参训人员每人每天的费用标准应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

(三) 若为实现甲方培训需求，须由甲方配备相关物品，或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材料、信息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四)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乙方会同甲方，妥善处理突发情况。

(五)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以提供服务为由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也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第三人承担。

(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或培训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需要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间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全部作品和不构成作品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文案、培训课件、考核资料、培训课程设计等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材料，前述材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乙方合法、完整享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六、保密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工作资料、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对于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必需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的情况。

(三) 甲乙双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和留存培训档案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四)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

(五)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中涉及到甲方参训人员个人信息的，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甲方参训人员的个人信息。

(六)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廉洁条款

(一) 在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甲方、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不正当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礼品卡、商店卡、现金卡、加油卡、充值卡、储值卡、交通卡、赌博筹码、有价证券、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等）、免费消费、宴请和休闲性质的旅游等；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其他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二)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本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可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方案继续履行协议或履行方案。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自身原因解除或自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保密条款，须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第三方原因阻碍服务的正常提供，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以确保协议的正常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因甲方原因，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所应支付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

(四)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同时要承担法律责任及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所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支出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十、协议的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除此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解除本协议，否则按照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责任方或过错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培训费用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培训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9月3日



乙方：国家网信办网信发展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9月3日

